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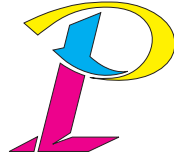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主要交易  
補償協議  
深圳廠房搬遷

---

2019年9月18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統稱房屋清租協議書，保安室、配電室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及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現深圳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紅綿四路的現生產場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爾」	指	費爾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築物」	指	補償協議項下的建築物(包括樓宇及建築)

---

## 釋 義

---

「土地整備中心」	指	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土地整備中心
「業主」	指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三明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姚女士之配偶
「姚女士」	指	姚遠女士，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
「新深圳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區賜昌路8號之生產場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	指	中萬(深圳)與業主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
「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	指	中萬(深圳)與業主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之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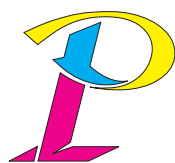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清租協議書」	指	中萬(深圳)、費爾、業主與土地整備中心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房屋清租協議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應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元=1.13港元。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主要交易  
補償協議  
深圳廠房搬遷**

**緒言**

於2019年7月29日及2019年8月7日，本公司於該等公佈中宣佈，中萬(深圳)已訂立補償協議。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訂立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償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First 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50%以上)的補償協議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補償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 補償協議

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作為現深圳廠房承租人)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現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而被徵收。本集團已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享有財務補償。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多名有關人士已訂立以下協議：(1)代價為人民幣26,386,015元的房屋清租協議書；(2)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及代價為人民幣2,076,202元的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及(3)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及代價為人民幣2,697,535元的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因此，本公司根據補償協議(即房屋清租協議書、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以及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之統稱)將收取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1,159,752元。

### 房屋清租協議書

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訂約方：

- (1) 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費爾(業主就補償安置任命的第三方)
- (3) 業主
- (4) 土地整備中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爾、業主、土地整備中心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方便附近興建地鐵，中萬(深圳)將於2019年12月10日前清租現深圳廠房。



---

## 董事會函件

---

如業主所指定，費爾須向中萬(深圳)支付總額人民幣26,386,015元，作為翻新成本、建築物成本、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成本之補償，其中人民幣13,193,007.5元須於協議簽訂及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3,193,007.5元須於完成搬遷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3,193,007.5元已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予本集團。

代價金額已參考(其中包括)深圳市一統土地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勘測有限公司根據重置成本法作出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金額等於上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金額。房屋清租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6,386,015元，包括：(a)截至2018年10月31日之建築物人民幣2,145,152元；(b)截至2018年10月31日之翻新人民幣6,703,220元；(c)截至2018年11月23日之搬遷人民幣12,795,300元(經計及因搬遷而須更換的若干設備)；及(d)停產人民幣4,742,343元。

### 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

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1) 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業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萬(深圳)同意出售，及業主同意購買位於現深圳廠房之建築物(如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連同相關附加成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76,202元，其中人民幣453,794元須於簽訂本協議起計15日內支付，而人民幣1,622,408元須於簽訂本協議起計30日內或於移交上述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的有關較後時間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453,794元已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上述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的移交，因此，餘下人民幣1,622,408元預期將於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移交時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金額已參考(其中包括)深圳市一統土地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勘測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重置成本法作出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金額等於上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金額。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076,202元,包括:(a)建築物人民幣1,957,804元;(b)翻新人民幣17,293元;及(c)停產人民幣101,105元。

### 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

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訂約方:

- (1) 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業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萬(深圳)同意出售,及業主同意購買位於現深圳廠房之鋼結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697,535元,須於業主訂立相關搬遷補償協議(預期將於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人民幣2,697,535元預期將於2019年12月底前償付。

代價金額已參考(其中包括)深圳市一統土地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勘測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重置成本法作出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金額等於上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金額。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項下之補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697,535元,包括根據市場重置成本法計算所得截至2018年10月31日之建築物人民幣2,697,535元。

### 深圳廠房搬遷

誠如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區賜昌路8號之新深圳廠房訂立租賃協議，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止。本集團已自2019年4月開始翻新，預期將於2019年12月搬遷至新深圳廠房並開始於新深圳廠房投產。

根據房屋清租協議書，中萬(深圳)將於2019年12月10日前清租現深圳廠房。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a)現深圳廠房及新深圳廠房均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因此，現深圳廠房鄰近新深圳廠房將產生較少的搬遷成本及時間；及(b)本公司將漸進式地搬遷機器，因此，位於現深圳廠房的機器可繼續生產，同時其他同類機器可搬遷至新深圳廠房。

### 財務影響

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內所指鋼結構物業乃附屬於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內所指的保安室及配電房。於2018年12月31日，建築物之淨賬面總值為約2.6百萬港元，由深圳市一統土地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勘測有限公司根據上文「補償協議」一節披露之估值法作出之估值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

董事會預期購買替換設備、新深圳廠房翻新及相應的搬遷費用的總成本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預期搬遷成本**」)。

根據建築物之淨賬面值及預期搬遷成本，以及根據補償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補償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自補償協議錄得收益不少於約7百萬港元。

本公司亦預期，由於補償協議，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收取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金額後增加約35.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應知悉，上述預期僅供說明。補償協議相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以及深圳廠房搬遷可能與上文所述存在差異。

### 補償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補償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補償將用於支付將現深圳廠房搬遷至新深圳廠房之搬遷成本、購置新深圳廠房之新設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作為現深圳廠房承租人)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現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而被徵收。本集團已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享有財務補償。

誠如上文「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自補償協議錄得不少於約7百萬港元之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補償協議之條款及搬遷現深圳廠房之裨益，董事會認為，補償協議之條款乃全部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知悉，就補償協議編製之上述估值報告乃於2018年10月的一個參考日期(近9個月前)編製。採用該參考日期的原因為遞交估值報告後，政府機構的審批程序耗時較長，且政府機構須於本集團與其協定正式補償協議前批准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於2018年10月釐定估值金額後已制定搬遷預算，基於估值報告之補償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 有關補償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業主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739名個人及集體股分別持有50.97%及49.03%。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739名

個人概無持有超過業主的10%股權，而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爾(即費爾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兆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惠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名」)分別擁有24%及76%權益，而惠名則由一名個人(謝嘉裕)及深圳市中廣投資有限公司(「中廣」)分別擁有50%權益。而中廣則由一名個人(文芳)擁有80%權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作為現深圳廠房所處土地之擁有人)有權自政府機構獲得補償，且其正與費爾(潛在物業開發商)合作重新開發現深圳廠房地塊以建設地鐵及其他建築，且費爾將負責部分補償成本，因而獲政府機構委託以直接支付補償金額予本集團(作為現深圳廠房之租戶)等受影響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費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ii)業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iii)土地整備中心為中國的一個政府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償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補償協議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償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First Tech合共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倘就批准補償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自First Tech(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尋求及取得補償協議之書面批准，以替代就批准補償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董事會認為，補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補償協議，董事應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訂立補償協議。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2019年9月18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招股章程(第I-1至I-126頁)內披露，其可於下列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29/gln20171129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29/gln2017112900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第52至147頁)內披露，其可於下列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8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62至159頁)內披露，其可於下列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6/gln201903260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6/gln20190326054_c.pdf)

## 2. 本集團債務

於2019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通函之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7.3百萬港元，其中合共約163.6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經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及約12.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0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約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向法國巴黎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判決(「**上訴索償**」)。直至刊發該通函日期，上訴索償仍在進行中。根據現有可得



文件及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上訴索償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押記、按揭、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3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7百萬港元錄得略微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鑒於現有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不得不交出，本集團已就新深圳廠房簽訂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3月25日之公佈及通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董事會仍對2019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董事會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本集團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股份(L)	60%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股股份(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股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股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權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質押股份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本集團為多起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本集團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

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0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向法國巴黎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判決（「**上訴索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索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尚未了結或有發生的可能。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雇主確定而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中萬(深圳) (作為租戶) 與隆禱鞋業(深圳) 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與First Tech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契據，據此，First Tech及林先生已就(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提供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 (c) 林先生與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分節;
- (d) 林先生與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
- (f) 補償協議。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操守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

## 9. 合規顧問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大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